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84号

当事人：安化达兵环保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林飞，男，汉族，初中文化，出生于 年 月 日，羊角塘镇 民组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8YQD6C

股东：王云怀，男，汉族，初中文化，出生于 年 月 日，羊角塘镇 民组 38 号。

股东：王必华，女，汉族，初中文化，出生于 年 月 日，羊角塘镇 村民组 21 号。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 村民组 152 号。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公司在其厂房后侧处置地灾时非法开采案立案调查。2022 年 10 月 31 日，我局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清理板岩滑坡体量现场测量，并编制了《安化达兵环保砖有限公司在安化县羊角塘镇清理板岩滑坡体评估报告》，报告确认你公司清理板岩滑坡体量为 86948.3 吨。根据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对非法开采板岩一案涉案物品合理价格水平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安价认定（行）〔2023〕2 号）结论：“价格认定标的物壹吨板岩原矿坑口矿石在 2022 年 9 月 5 日的安化县市场合理价格水平为人民币叁元”。综上：你公司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处置地灾隐患时，非法开采板岩量认定的违法

所得为 86948.3 吨 $\times$ 3 元/吨=260844.9 元。因非法开采的数量价值涉嫌触犯刑法，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移送县森林公安局。经县森林公安局审查认为：“无犯罪事实，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我局送达《不予立案通知书》（安森公（云）不立字[2023]0004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非法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在其厂房后侧处置地灾时非法开采板岩 86948.3 吨，经调查：其中违法采出矿产品自用烧砖的数量为 13352.3 吨，违法采出矿产品已利用堆放回填的数量为 73596 吨。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身份证明资料；
- 2、询问笔录；
- 3、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
- 4、安化达兵环保砖有限公司在安化县羊角塘镇清理板岩滑坡体量评估报告；
- 5、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 6、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对非法开采板岩一案涉案物品合理价格水平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安价认定（行）[2023]2 号）；
- 7、湖南省安化县羊角塘镇犀牛山砖瓦用板岩矿滑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方案；
- 8、湖南省安化县达兵环保砖有限公司厂房后滑坡地质

灾害应急治理方案核查简报；

9、案件移送通知书；

10、安化县森林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安森公（云）不立字[2023]0004号）。

2023年6月24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我局认为，你公司在其厂房后侧处置地灾时清理板岩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之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发[2022]165号）4.2.5条违法开采矿产品价值认定和4.2.8.2条矿产违法所得的认定的相关规定，你公司非法开采板岩矿的数量认定为86948.3吨，矿产品价值认定为260844.9元，违法所得认定为260844.9元。本案因系地质灾害处险引发，无主观意识行为，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8条第2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非法开采板岩矿违法所得260844.9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

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工作规程（试行）》

（自然资发[2022]165号）

4.2.5 违法开采矿产品价值认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认定，根据违法所得（销赃数额）直接确定。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难以查证或者违法所得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以根据矿产品数量和价格确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数量认定，可以采取计重或者测算体积等方式得出。对于找不到现场堆放的矿产品的，可以通过测量采空区计算或者通过查阅违法当事人销售矿产品的相关台账计算。案情复杂，难以认定的，可以依照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采出矿产品数量的认定报告确定。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格认定，按照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关于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格的认定报告确定，也可以参照违法行为发生时当地合法矿山企业同类矿产品的销售价格予以认定。

4.2.8 违法所得、违法收入的认定

4.2.8.2 矿产违法所得的认定

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按照销售凭据确定；没有销售凭据的，价值按照已经销售或者已经利用的违法采出矿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认定。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所得数额应当为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全部所得。

违法转让矿业权的，违法所得为转让矿业权全部所得。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